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楚政规〔2021〕2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实施 《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实施〈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实施 《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楚雄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政策法规，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第三条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应当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依法管理、依法办事，坚持正确处理共同性与差异性的关系，在保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体地位的同时，发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强对中华文化认同，推动各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创新中的积极作用。

第四条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宪法规定的责任，是

做好民族地区工作的长久之策，必须旗帜鲜明推进。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并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依法依规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协调、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做出显著成效的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扬。

（三）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基础理论和应用问题进行研究，支持文艺工作者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从事文学艺术的创作和演出，鼓励民族地区汉族干部学习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以语言相通促进心灵相通、命运相通。

（四）重视培养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人才，支持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译、出版各类读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监督和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结

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二）依法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

（三）审核、监督、检查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情况；

（四）保护和抢救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为载体传承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五）积极稳妥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合作交流、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

（六）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报刊、广播影视、出版物等的译制、播出、出版，指导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的公文、会议材料、重要资料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工作；

（七）会同教育、文化、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信息化工作，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资源数据库建设；

（八）协同有关部门实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评定工作；

（九）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贯彻落实本办法的情况，依法纠正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十）履行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州、县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本行业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

（二）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报纸、刊物、图书等出版物、印刷行业、电影、广播、电视用语用字的

管理和监督；

（三）网信部门负责网站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中地标性城市雕塑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园广场等市政基础设施类建筑的名称，城市管理公共领域范围内的广告、店招、标语、牌匾、宣传栏、橱窗等用字的管理和监督，会同民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街、路、巷地名标志牌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名称、广告、产品商标、产品包装、产品说明、证照等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六）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交通标识、运输企业汽车和出租汽车门徽、客运站场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七）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旅行社、宾馆、酒店、旅游景区景点的招牌、标识牌、宣传广告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专门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编辑、教学、播音和翻译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申报、评定；

（九）档案部门负责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档案文献的收集、整理、保护和立卷归档；

（十）彝族文化研究院及各县市相应机构提供专业支撑和人才服务。

第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注重培养和配备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公

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信访、政务服务、税务、邮政、通信、金融等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服务；教育机构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可从实际出发为有需要的少数民族学生提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辅助教学。

第九条 少数民族文字用字要规范、工整，翻译准确，少数民族文字与规范汉字大小得当，字体协调美观。横写时规范汉字在上，少数民族文字在下；竖写时规范汉字在右，少数民族文字在左；环写时规范汉字在外环，少数民族文字在内环，或者规范汉字在左半环，少数民族文字在右半环。

第十条 专门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编辑、教学、播音和翻译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可以免除外国语考试，具体评审办法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翻译或者转写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时，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特点和规律，不得使用带有歧视和不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

第十二条 有下列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定：

（一）国家机关的公共文书、印章、证件和牌匾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

（二）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命名和更改地名的。

（三）民族特需用品的商品名称、商标、说明书和公用设施标识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

（四）出版、制作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审定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

第十三条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审定申请时，应当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相对照的书面申请附件材料和样式。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审定。经审定同意的，发给批准文件；不同意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7月29日公布的《楚雄彝族自治州实施〈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办法》（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7**号）同时废止。

抄送：州委有关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监委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楚雄军分区。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印发
